

從邦交變化看兩岸外交競賽 (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高 朗*

摘要

這篇論文主要在探討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間，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變化。過去二十幾年來，在中共的壓力下，我們外交遭到極大的挫折，多數國家承認中共，與我們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不到三十個。在政府間或民間性國際組織，中共也是竭盡所能，排斥我們。因此，中華民國過去幾十年如何走過這段艱辛歲月，克服重重外交難關，是極為值得研究的題目。

文章中運用外交總體資料探討兩個問題：(1)我與中共邦交國的長期變化趨勢；(2)我與中共在各洲的外交情勢分析。文中資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紀錄，少部份來自民間出版品。研究發現，可以參考論文的結論部份。

壹、分析的層次

從國際政治角度，國家的對外行為可從三個層次分析，分別是國際體系特質、國家特質與領導人特質^①。從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中華民國的邦交關係基本上受到這三項因素的影響。

就國際體系特質而言，我們應該瞭解這段期間內國際權力結構變化的情形，國際體系內成員增加的速度，以及國際社會所關心的議題。體系層次的變動毫無疑問會衝擊我國的外交。例如，六〇年代後期，兩大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①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enlo Park,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Chapter 1.

集團由軍事擴張走向低盪，與此同時，北京與莫斯科正面衝突，國際權力結構開始重組，兩極體系走向多元體系。此一變化為中共外交提供了空間，對我則造成嚴重的損害。再如，在低盪政策下，兩大超級強國全國衝突的可能性降低，國際情勢趨於緩和，全球經濟議題因相互依存，受到各國關注^②。此一經濟趨勢，從事後看來，對我國拓展國際生存空間，締造良好的條件。

次就國家特質而言，我們應該瞭解這段期間台灣與大陸雙方政權變化的情形，以及隨著政權變化，所導致政策的改變。例如八〇年代後期，台灣從威權統治，轉變為民主體制^③。政權轉型對於兩岸關係與拓展外交皆產生深遠的影響。就外交政策而言，首先，政治民主化有助改善台灣的國際形象。第二，隨著民主化，以往僵硬的外交路線逐漸為務實政策取代。我們嘴巴不講，實際上願意接受雙重承認，即是例證。就中共而言，從一九七八年鄧小平推動改革後，中共門戶開放，逐漸走入世界經濟體系。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前，由於開放政策，中共的國際形象尚稱良好，對其拓展外交關係，助益匪淺。

至於領導人特質，基本認為領導人的風格與能力，會影響一國的外交關係。例如利比亞的哥達費與伊拉克的海珊，由於他們激進的外交路線，遭到西方報復，使國家陷於孤立。再如埃及沙達特總統透過個人果敢的外交作為，締結以埃和平，讓後人永遠懷念。通常在非民主國家，領導人特質會直接影響外交行為。反之，在民主國家，領導人受到各種監督限制，很難一意孤行，外交政策延續性強，不是領導人可以隨意改變的。就海峽兩岸而言，近幾十年，大陸一直實施共黨專政，鄧小平表面退休，實際影響一切。而台灣方面，解除戒嚴後，始有真正多黨民主，早先完全倚賴兩位蔣總統的強人統治。換句話說，兩岸很長一段時間，都由具有魅力的領袖統治，所以探討兩岸外交關係時，雙方領導人的特質與信念，亦應留意。

誠然國家對外關係受到上面三項因素的影響，但何者重要？則須看

②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Chapter 1.

③ 台灣政治轉型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解除戒嚴，隨後黨禁、報禁一律開放，國會不久亦逐步全面改變。Chen Tun-jen, "Democratization in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 No.4 (July 1989): 471-479; Peter R. Moody, Jr., *Political Change on Taiwan: A Study of Ruling Party Adaptabilit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92), 89-94.

當時環境。通常分析時，學者傾向選擇其中一項深入探討，而把其他兩項因素孤立起來。這並非表示其他因素不重要，而是為了分析透徹，必須集中論點，使能凸顯該項因素的特質。

下面分析所用資料為總體資料，就資料性質來論，比較容易顯現國際體系的結構，對我們邦交國變動的影響。此外，由於兩岸長期處於零和競爭，邦交國多寡可以反映外交的得失，所以探討時，將中共邦交國的變動一併列入分析。

貳、國際體系的特質

如果探討一九五〇至一九七二年中華民國外交時，可以發現兩項因素對我邦交國的數目影響鉅大。一項為國際權力結構的轉變，另一項為國家數目快速的成長^④。但七〇年代開始，相當長一段時間，國際權力結構和國家總數都維持穩定狀態。在低盪政策下，東西關係和緩，儘管意識形態對立，依然存在，但雙方認清實際，願意和平共存^⑤。與此同時，中共在世界的影響力加大，故華盛頓欲拉攏北京，箝制莫斯科。至於國家總數，由於殖民地解放接近尾聲，這段期間新興國家沒有五〇、六〇年代多。

從一九八九年起，世界局勢再起變化。東歐六國發生劇變，共黨政權先後垮台。緊接著蘇聯內部經濟改革失利，民族主義風起雲湧，兩年時間蘇聯解體，原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另外，九〇年代初期，南斯拉夫內戰爆發，克羅埃西亞、斯洛文尼亞、馬其頓等共和國先後獨立。在短短幾年內，世界面臨一場劇變，舊有的國際秩序崩解，新的秩序尚待建。在此時刻，國際政治充滿了不確定性，機會與危險同時存在。

十分巧和，國際形勢的變化與我國領導人更迭，一致吻合。七〇年代中華民國對外關係深深受到國際和解政策不利的影響。從尼克森以來，歷任美國總統與蘇聯關係時好時壞，卻始終支持嚇阻與談判並重的兩手

④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八十二年四月），頁五〇。

⑤季辛吉在回憶錄中，曾詮釋「低盪」(detente) 的涵義，他指出「低盪」並非放棄意識形態的對立，而是為了避免與蘇聯全面對抗，在嚇阻與和平共存之間，所選擇符合美國利益的策略。見 Henry Kissinger, *Years of Upheaval*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2), 235-45.

策略，提倡和平共存，緩和彼此緊張關係，以免發生核子衝突。另一面，從戰略角度，由於北京與莫斯科持續對立，吸引蘇聯集結大批軍隊長駐遠東，如此減輕北約在歐洲的壓力^⑥。所以美國為阻止蘇聯勢力擴張，乃加強與中共的關係，共同箝制蘇聯。

美國此一戰略，我國顯然是受害者，多數國家眼見美國同中共親近，於是趕搭外交列車，在骨牌效應下，我外交關係立即逆轉。平心而論，冷戰期間我們能夠維持相當多的邦交國，最多曾達到六十八國（一九六九年），主要是東西對抗的結果^⑦。這也就是說，我們畢竟是一小國，對於國際的影響力有限，但國際環境稍有變化，會對我們產生極大的衝擊。當時外交部長沈昌煥對美蘇中共三角關係，體會極深，他說：

目前美對匪和解是美對俄和解政策的一環。美匪俄任何一方內部變化及三方面和解的變化，都會影響美對我政策。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必須繼續加強與美國關係及各方面的合作，但是必須提高警覺，不恃敵之不來，恃我之有待也^⑧。

從沈昌煥講話中，可以感受出國際形勢變化對我的沈重壓力，而且這種壓力我們無力改變，只有靠大家心理有準備，迎接一波波挑戰。

一九七二至一九八八年蔣經國執政期間，國際局勢對我十分不利。這段期間西方國家依然以嚇阻與和解為外交的主軸。由於共產陣營分裂，中共同西方國家日益接近。以往冷戰期間，東西壁壘分明情勢，全然改觀。友邦國家紛紛與我斷交，轉而與中共建交。從表一裡，大致看出一九七二年時我們邦交國有四十二個，中共為八十五個，兩年後中共邦交國增至九十七國，我們則減至三十二個。等到一九八七年底時，蔣經國去逝前，中共邦交國已經達一百三十三，我們邦交僅剩二十三國。兩相比較，中共邦交數是我們的五點八倍。由此可見，蔣經國時期的外交根本無法與中共匹敵。

亦因如此，蔣經國不得不像他父親一樣，不斷強調以意志力量，突破難關。在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蔣經國反共立場絲毫未變，對聯俄

^⑥ Michael L. Bar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Detente. eds., Robert C. Gray & Stanley J. Michalak, Jr.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4), 38-53.

^⑦ 高朗，前書，頁五二。

^⑧ 外交部長沈昌煥，外交施政及最近國際形勢，立法院第五十五會期外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構想也嚴厲批判。他說：

一部國民革命史告訴我們：愈接近最後的勝利，環境可能愈為困難險惡，戰鬥也將愈為艱辛。因之，在奮進的道路上，我們必須堅忍自立，莊敬自強，認定目標，守定立場，以不奪不搖的意志，警覺一切誘惑，拒絕一切試探。

……我們要堅決表示，反共就是反共，沒有投機取巧，所以我們絕無利用蘇俄來牽制中共的考慮，同樣反對任何「聯匪制俄」的幻想，因為匪俄埋葬由世界的目標一致，敵人的敵人不一定是朋友^⑨。

可是，蔣中正總統的反共國策能夠支撐二十年，是有冷戰的大環境配合。那時無論我們政策如何強硬，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國家，基於反共立場，自然會站在我們這一邊。但當冷戰為和解取代後，蔣中正未及時調整政策，外交孤立接踵而至。等到蔣經國執行時，國際大環境是「聯合中共，箝制蘇聯」，我們的國策不變，外交自然難有突破。

其實，從整個格局看，即使調整外交政策，也很難扭轉國際不利的局面，所以改變政策的實益何在？短期容易評估，長期則有困難。這種情況在李登輝任內看得很清楚。

李登輝接任總統不久，國際形勢再度發生變化。東歐變天，蘇聯解體，冷戰宣告結束。中共對美的戰略價值減低，而且當世界共黨政權紛紛倒台後，西方國家也希望「和平演變」中國大陸，北京對此有所警覺。為了大陸人權問題、美法軍售台灣問題、以及港督彭定康政治改革問題，中共與西方國家關係緊張。後冷戰的國際社會，中共有被孤立的感覺^⑩。

可是，四項因素讓西方國家不敢忽視中共。第一，後冷戰時期，中共成為國際的新強權，依其經濟與軍事發展的速度，對世界秩序已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⑪。第二，隨著國力成長，中共逐漸有能力而且有興趣干預國際事務。當前國際上某些區域衝突，中共介入很深，除非中共出面，問題難以解決。以最近為例，檢查北韓核子設施問題，美國與北韓

⑨蔣經國，「堅苦卓絕，繼往開來」，中國國民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典禮致詞。

⑩亞倫·懷丁，「從香港問題與美法售台戰機案看中共圍城心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版十七。

⑪"Thunder Out of China," Time, 12 April 1993:22-7.

僵持許久，最後中共出面斡旋，危機才化解^⑫。此外，後冷戰期間，聯合國角色日益重要，中共目前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態度舉足輕重，各國不得不重視中共的立場與反應。第四，中共經濟正在快速發展，西方國家看好大陸市場，故不願在敏感的台灣問題，與中共作對^⑬。所以在這種背景下，我國想要擴展邦交，十分困難。

李登輝總統的務實外交，早期雖然爭取到一些新的邦交國，但整體不利的局面卻無法扭轉，而且顧此失彼，還失去沙烏地阿拉伯與韓國兩個重要邦交國。以邦交國數目來看，一九八八年李登輝接任總統時，中華民國邦交國有二十二個，中共有一百三十六個。至一九九二年時，中共邦交國增到一百五十二，我們邦交國則有二十九。兩相比較，中共邦交數是我們的五點二倍。由此看來，李登輝時期的外交困境只比蔣經國時期略微減輕。這也就是說，在當前國際結構下，即使領導人更替或外交政策的轉變，還是無法扭轉我國外交不利局面。

其次，就國家數目變化而言，國際體系成員的增減，不僅會改變國際權力平衡，而且往往會帶來新的緊張與衝突。在冷戰期間，蓬勃的殖民地解放運動是我國外交一大挑戰。新興國家一個接一個獨立後，國際體系成員大幅增加。我們與中共進行激烈的爭奪戰，拼命拉攏新興國家。事實上，許多新獨立國在國際上並沒有份量，原本無須急於建交，可是我們卻不能如此。假如我們不去建交，中共便會前往拉攏。尤其以前為了保衛聯合國會籍，邦交國數目對我們極為重要，即使十分遙遠的國家，我們也要設法爭取。

但到蔣經國時代，殖民地解放運動接近尾聲，新興國家日漸減少，除一九七五年，由於葡萄牙殖民地解放，加上其他獨立國家，當年世界總共增加了七國，其餘時間，平均每年的新興國只有一到兩個（見表一）。

李登輝執政時，蘇聯解體引發國家分裂效應，一九九一年包括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在內，總共獨立十八國，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家數目增加最多的一年。次多的一年是一九六〇年，法屬非洲的殖民地獨立，

^⑫"China Plays the America Card," Newsweek, January 10, 1994, 6-7.

^⑬有關西方與中共關係文章很多，比較近期的請參考 Donald S. Zagoria, "Clinton's Asia Policy," Current History Vol.92, No.578 (December 1993), 401-5; Barber B. Conable, Jr., and David M. Lampton, "China: The Coming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71, No.5 (Winter 1992/3), 133-49.

該年世界總共增加十七國。不過，一九九一年獨立的國家與一九六〇年有很大的不同點，就是九一年獨立國家與殖民地解放無關，而是共產政權瓦解後，族群運動導致的結果。

從總體觀察，國際體系成員在七〇與八〇年代，增加速度趨緩。就好處來說，我國不必像從前不斷的面對新獨立國，有建交壓力。可是就壞處來說，當新獨立國不多時，而原有國際社會的成員又絕大部分與中共正式建交，我們外交空間日益縮小，發展受到限制。

九〇年代開始，民族主義運動再次興起，原共黨國家如蘇聯與南斯拉夫分裂成許多新的國家，可是中共動作極快，短期內幾乎與他們全部建交。所以，後冷戰時期，無論國際體系的結構與成員變動的方向，對我幫助有限。這也是為何我們外交政策，改弦更張，功效不大的原因。

參、邦交國計算方法

分析台海兩岸邦交國變化情形，必須掌握下列幾種資料：

1. 國際體系成員的逐年變化；
2. 我國邦交數目的逐年變化；
3. 中共邦交數目的逐年變化；

資料主要來自外交部出版的「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對外關係與外交施政」（外交報告書），以及中共出版的「中國外交概覽一九九一」。這些資料本身有其限制，範圍只到一九九一年左右。可是從九一年開始，國際體系成員變動激烈，中共邦交國增加很多，由於時間交接近，上述資料無法提供這類訊息，於是乃參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的「大陸問題專論索引」，索引裡列有這段期間中共與其他國家建交的日期。

當統計國家數目時，首先要澄清幾個定義的問題，否則計算的標準容易混淆，不同的人計算，可能得到不同的結果。

一、日 期

處理時間序列資料時，計算的標準必須一致。這也就是說，每年統計邦交國數目時，必須訂立在同一時間基礎之上。例如，我國外交部對外說明外交現況時，常會舉出具體數據，包括邦交國與駐外單位的數字，但由於國際情勢隨時在變動，六月公佈的資料，七月份時可能就不一樣。

如果我們不將這些資料調整為同一時間，比較時因為基礎不同，分析結果一定會產生偏差。

因此，在這項研究中，邦交國統計的時間基準點訂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國家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我國建交，當年我國邦交國數加一；若是斷交、邦交國數減一。計算中共邦交國時，依照同一原則。

這種算法的優點是，不會錯過當年任何邦交數目的變化，缺點是可能會有一些高估或低估的現象存在。尤其，有些國家與我們建交或斷交日期在年尾，如果依照此這項規則，無論加減，都無法反映當年多數時間兩國之間的外交情況。不過，我們研究主要目標是觀察我國外交總體趨勢，因此個別國家的關係並不是我們關懷的重點。

此外，每年邦家總數的計算是加減後的結果。八〇年代後期我與中共外交競爭激烈。一年內，我們與其他國家建交、斷交，可能同時發生。若從月份分析，邦交數會有最高月分與最低月份的差別，不過這項研究不是探討月份的變化，而是年分變化。故統計時，一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不會選擇當年邦交數最高的月份作為統計標準。

二 國家定義

從國際法角度，一般所謂「國家」包含三項要素：有效的政府、固定的領土、與一定的人口^⑭。由於受到帝國主義影響，歷史上有些國家主權不完整，對外關係必須由宗主國代為決定，即使二次大戰結束後，殖民地得到解放，可是至今有一些國家雖然擁有國家形式，但屬於託管地或屬地，無法行使主權。例如，位於太平洋的帛琉共和國(Republic of Palau)為美國託管領土，一九七九年以前，當地高級行政長官(High Commissioner)是美國總統派任。一九八〇年開始，美國承認帛琉憲法，當地總統副總統皆由人民選舉產生^⑮。我國雖與其簽訂一些條約，但是帛琉沒有獨立主權，至今不被視為一個國家。另外例子是波多黎各。波多黎各是美國屬地，它既不是美國一州，也不是獨立國家，它與美國維持屬地的關係，聯邦政府在當地不徵稅，波多黎各人民也不能參與美國全國性的選舉^⑯。

除上述情形外，國家承認的問題，也影響國家數目的計算。傳統國際社會以歐洲國家為主，後來體系逐漸擴大，新成員大多經過承認過程，

^⑭ Werner Levi,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9), 66.

^⑮ The World Almanac & Book of Facts 1992 (New York: World Almanac, 1992), 654.

才參與體系內活動。換言之，一個國家如果不被國際社會承認，儘管事實存在，也不會被邀請參與政府間的組織與活動。就國際社會而言，這個國家並沒有被接納，等於被排除在國際社會以外。

通常國家承認問題，法理有一套標準，但各國不見得遵行。多數國家對於承認往往從政治面考量。結果某些時候，承認問題只是反映了既有國際權力結構的偏見。例如，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西方國家為抵制蘇聯，曾一度不予以承認，美國拖到很多年後始與蘇聯建立邦交。另外，冷戰期間，美國也領導西方世界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之排除在國際體系以外。等到和解時代來臨時，我國也遭到同樣的處境，在中共阻擾下，多數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而且將台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多年來聯合國相關機構不僅將我們除名，而且也不記載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所以，國家承認問題並沒有一套客觀一致的標準，國際強權往往左右多數國家的態度。

此外，有些國家基於特定政治理由，承認或不承認另一國家。例如，我國至今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蒙古。同樣的中共至今也不承認我們。還有的例子是某些國家因為內戰或衝突，部份地區宣告獨立，在情勢沒有穩定前，有些國家即予以承認。例如，一九八三北賽普路斯土耳其共和國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成立，只有土耳其承認，其他國家並未承認^⑯。又如，一九九〇年波羅的海三小國宣告獨立後，西方國家心存觀望，並未立刻承認，而是等到蘇聯反對障礙消失後，才承認並與其建交。

總而言之，國家承認不是單純法理問題，而是涉及承認國的利害。所以計算國家數目時，各國統計並不相同。像中共早在一九八八年即與巴勒斯坦國建交，這個國家目前多數國家還不承認，但從中共觀點，她已經是中共的邦交國。

從上面分析看出，由於政治因素，各國對國家承認，並無共識，結果影響國家總數的計算。本研究國家總數乃參考一九九二年外交部出版的「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以及 *The Europa World Year Book 1993*。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蒙古，我國政府迄今未予承認，但多數國家與

^⑯The World Almanac 1992, 652.

^⑰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in A Divided Worl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80.

其有邦交關係，所以必須計算，否則違反常識。再者，由於北京始終不肯承認中華民國，故本文仍稱其為中共，不稱國名。

依據外交部「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其中指稱馬紹爾群島地位未定。然而事實上馬紹爾群島已於一九八六年結束美國託管，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准加入聯合國^⑯。中共亦於前一年與其建交，所以馬紹爾的地位如今十分確定，應該視為國家。

此外，蘇聯解體後，十五加盟共和國獨立，南斯拉夫內戰也分裂成幾個國家，包括克羅埃西亞、斯洛文尼亞以及馬其頓。這些國家中共已經承認並與其建交。這些新興國家也須列入國家總數計算。

三邦交涵義

研究我國外交關係時，有時覺得邦交很難界定。原因在於政府有時將領事級關係也視為邦交關係。例如，一九五〇年代我國在中南美的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只設總領事館，但外交部卻當作外交關係^⑰。

此種現象，六〇年代逐漸很少，總領事館大多升格為公使館或直接升格為大使館（如紐西蘭）。到六〇年代後期我邦交國幾乎都是大使級關係，唯一例外是我駐葡萄牙一直為公使，駐南非始終為總領事館。

蔣經國掌政後，邦交國日漸減少，連帶地我國駐外大使館與領事館，也紛紛關閉。這段期間外交關係幾乎沒有混遙地方。即使南非，我國原設總領事館，一九七六年兩國由總領事升格為大使級關係^⑱。自此之後，除教廷駐台北為代辦外，其餘邦交國都是大使級關係。

李登輝總統時，我國積極推動務實外交，除邦交關係有所進展外，比較重要的是我國與少數無邦交國家也建立領事關係，如一九九三年八月我在奈及利亞設立卡拉巴(Calabar)總領事館，一九九三年五月於拉脫維亞的里加(Riga)開設總領事館^⑲。

^⑯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1993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3), 229.

^⑰高朗，前書，頁六〇至六三。

^⑱外交部，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台北：民八十二年九月再版），頁一一六。

^⑲外交部「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一覽表」，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 獨立涵義

二次大戰結束後，新獨立國家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幾乎分不開，致而討論新獨立國時，很容易聯想到被殖民國家，掙脫枷鎖，宣告獨立的景象。惟實際上，獨立國不僅限於殖民地的解放。除此之外，像不完全主權國或主權受到限制的國家，一但解除控制後，也應視為新獨立的國家。例如二次大戰結束後，奧地利一度被盟軍佔領，直到一九五五年才恢復完全主權。雖然奧地利是歐洲社會舊有成員，若以主權是否完整論，亦應算為新獨立國。

九〇年代冷戰的陰影雖然煙消雲散，但民族紛爭再次興起，族群獨立運動此起彼落。原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宣告獨立，南斯拉夫內戰，分裂為幾個國家，斯洛伐克也與捷克分家。這些例子中，像南斯拉夫與捷克都是內部獨立出去一部份，原有名稱仍然存在，所以計算新國家時，只計脫離獨立的國家。

另外，一九九〇年五月南葉門與北葉門統一，同年十月東西德統一，統一之後的國家應否視為國際社會的新成員呢？由於德國統一過程極為特殊，東德五邦是依照基本法二十三條加入的程序，成為西德的一部份，所以統一後德國沒有被視為新的國際成員^②。南北葉門統一，因此也未列入新獨立國名單。

五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變動的原因，通常與獨立或發生政變、革命有關。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國家名稱變化不在少數，但這些變化多半是形容詞的改變。例如阿富汗就將國名由「民主共和國」改為「共和國」。伊朗革命後，柯梅尼政權將「伊斯蘭」冠在國號之上。羅馬尼亞曾經將國名由「人民共和國」改為「社會主義共和國」。

不過，有的國號變化太大，若不仔細辨認，很容易誤以為是新獨立國家。他們包括：上伏塔(Upper Volta)於一九八四年改名為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達荷美(Dahomey)於一九七五年改名為貝南共和國(Republic of Benin)；馬拉加西於一九七五年改名為馬達加斯加(Democratic Republic of Madagascar)；錫蘭(Ceylon)於一九七八年改名為斯里蘭卡

^②Russell J. Dalton, *Politics in German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45.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羅德西亞 (Rhodesia) 於一九八〇年改名為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肆、邦交國變化的總趨勢

從表一與圖一裡，我們發現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間，全球國家總數由一百四十七國成長到一百八十九國，總共新增四十二個國家。成長數目最多兩年為一九七五年（七國）與一九九一年（十八國）。一九七五年獨立國家為蘇利南、安哥拉、巴布亞紐幾內亞、莫三比克、聖多美、葛摩伊斯蘭、維德角共和國。其中安哥拉、莫三比克、聖多美和維德角共和國乃葡屬殖民地。一九七四年葡萄牙發生軍事政變後，准許海外殖民地獨立，當時葡國政府也預備歸還澳門，但北京怕影響香港穩定，予以拒絕^㉙。一九九一年的獨立國家主要是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

假如新興國家從一九七二計算到一九九〇年止，獨立國家數目明顯大幅減少，一共新增二十三國。如果將這段期間新獨立國數目與一九五〇至一九七二年的獨立國數目（新增六十國）比較，可以發現一九七二年後的國際體系變化已經趨於穩定，新興國家不再像雨後春筍，浮上國際舞台。

如果分析未同我們或中共建交的國家，可以發現數目逐年減少。一九七二年時與北京和台北皆無邦交的國家有十九國，佔該年國家總數百分之十三。其後每年的百分比變化不大。到一九八二年時與雙方無外交關係的國家有十八國，但佔總國家數的百分比以由十三降到十一。到一九九〇與一九九二年，無邦交國更形減少，僅佔總國家數的百分之三左右。一九九二年與中共和北京皆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只剩下五個，分別為摩納哥、安道爾、斯洛伐克、馬其頓、與不丹。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底，中共已承認分家後的捷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㉚。一九九三年中共已與斯洛伐克與馬其頓建交。剩下三國，不丹外交一向追隨印度，迄未與北京建交。安道爾為一侯國，人口五萬，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里，以法國總統與西班牙 Urgel 主教為共同君主。摩納哥亦為小國，在世界舞台無足輕重，中共未與其建交。

^㉙ Lang Kao,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s Theory, Practice and Feasibility*,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9.

^㉚ 見中共廣播輯要，一〇八三四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換言之，經過四十多年的外交爭奪戰，儘管世界國家數目增加了一百零二個，可是激烈爭奪下，已經沒有開發空間。如果雙重承認做不到，零和賽局將會繼續，為拓展外交，彼此挖對方牆角，乃必然的趨勢。

如果從邦交國店有率看，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間，我們邦交國占有率由百分之二十九降至百分之二十一；中共由百分之五十八升至百分之六十五。自一九七五年開始，我們邦交國的占有率降到百分之二十以下。一九八八年以前，多數時間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十三到百分之十五之間。相對地，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中共邦交國從占世界國家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八升到百分之七十九。

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推動彈性外交，我國邦交數目一度升高，從一九八八年的二十二個升到一九九二年的二十九個。邦交占有率也從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十五。相對地，中共邦交國從一九八八年的一百三十五國，到一九九二年建交國家達到一百五十二國。邦交占有率也從百分之七十八升到百分之八十。

九〇年代初期，受到台灣務實外交的影響，中共對爭取前蘇聯共和國，不遺餘力，深怕我們搶先。最後這些國家全部與中共建立邦交關係，南斯拉夫情況也是如此。我們這段期間唯一斬獲是與拉脫維亞建立了總領事關係。

因此後冷戰期間，我們在爭取新獨立國方面，並不成功。主要原因是這些國家未獨立之前為共黨社會，我們與其沒有淵源，接觸貧乏。因此，在爭取過程，北京比較佔便宜。短短幾年內，中共邦交國一下增多十幾個，邦交占有比率自然增加。

若從整段時間分析，自一九七五後，中共邦交國平均是我們的五倍強，即使邁入後冷戰時期，狀況並沒有變化。這意味著中共國際地位日漸穩固，隨著國際權力結構的變化，中共已成為國際體系內主成員。各國在其影響下，我們爭取外交承認，困難重重。

近幾年我們新建交的國家，仍然在非洲與中南美，這些國家特色是經濟不發達，政治不穩定。因此我們可以透過經濟的力量爭取他們，進而發展正式關係，然而中共也會運用同樣的方式，將他們爭取回去。是以與這些國家建交需要冒風險，很可能隨當地政情的變化或領導人的更迭，邦交驟然生變。

或許有人認為，我們建交的對象，應排除政治不穩定的國家，也就是說應以政治穩定的國家列為首要爭取的目標。其實這種道理大家都瞭

解，可是在外交緊縮下，我們挑選機會不多。通常政治上軌道的國家，他們外交有延續性，不容易改變。我們不可能以小德小惠改變他們既有的政策。例如近幾年來我們與西歐經貿來往增多，彼此關係確實有改善，但是無論如何努力，也難寄望歐洲國家放棄中共關係，與我們建交。因此，只要中共不放棄孤立我們，也就是雙重承認不為中共接受前，我們的外交突破口，恐怕仍然是第三世界政治比較不穩定的國家。

如果從政策層面分析，這段期間兩件事對我國影響比較大：第一是一九七九年美國與我國斷交；另一為一九八八年後我們採取彈性、務實的外交政策。中美斷交一事，固然打擊我民心士氣，同時使我國際地位更為孤立。但就邦交數目而言，中美斷交不像當年尼克森宣布訪問大陸，連帶引起骨牌效應。我們的邦交數並未驟減，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的同一年，我們還與大西洋的迷你國土瓦魯建立邦交。

相對地，一九八八年我國彈性外交對邦交數目，的確產生幫助。在此之前，任何與我建交國家，必須與中共斷交。但新的務實外交，不再做此要求，只要當地國願意與我國建交，至於她是否與中共繼續來往，我們不表示意見。如果中共接受此一安排，雙重承認即有可能。這段期間我們建交的國家包括：貝里斯、格瑞那達、巴哈馬、尼加拉瓜、幾內亞比索、賴索托、賴比瑞亞、尼日。中共則搶走我們兩個重要友邦，沙烏地阿拉伯與韓國。儘管如此，我們邦交國增加到二十九國，為近十年來最高數字。

另外，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七年，中共運用西方恐懼蘇聯擴張的心理，不斷擴大自己的影響力。在聯合中共，抵制蘇聯戰略下，我國外交備感壓力。這段期間，中共唯一犯下的外交錯誤，是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由於北京血腥鎮壓學運，遭世界同聲譴責。該年七國高峰會議曾決定制裁中央，雖然制裁僅屬於形式，不過中共外交立即陷於孤立。鄧小平描寫七國制裁，使他聯想到八國聯軍侵略中國的歷史，充分顯示中共領導人的不安全感^②。六四事件後，世界局勢劇變，中共與西方關係至今未回到六四前的景況。

雖然六四事件破壞北京與西方的關係，但影響不及中共另兩次外交挫折。中共第一次外交挫折最參是韓戰，引起西方國家的敵視和圍堵。第二次是文化大革命，當時中共外交全面停頓，而且激進的意識形態升

^② 鄧小平，「振興中華（一九九零年四月七日）」，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三五七至三五八。

高了與西方國家的對立。中共前兩次低潮都影響其外交活動，使我獲得喘息的機會，暫時穩住外交陣腳。

可是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導致的外交孤立，並未影響北京的建交活動。例如一九九〇年中共先後與印尼、新加坡、馬紹爾群島建交。隔年再與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小國建交。由此可見中共外交攻勢依然凌厲，六四事件中共形象固然受損，但環境畢竟不像冷戰時期，我們獲得外交利益十分有限。

伍、邦交國在各洲變化情形

如果邦交國資料以地區作單位分析，將可以看出我國在不同地區邦交國變化的情形。全球區域大致分為：北美洲、中南美洲、東亞地區、中亞地區、西亞地區、非洲、中東地區、歐洲以及太平島嶼國。

上述分類增加一項中亞地區，該地區原屬於蘇聯，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後，該地區為獨立為五個共和國，分別是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烏茲別克、塔吉克。

一、北 美 洲

北美洲只有兩個國家，其中加拿大於一九七一年與中共建交，美國此時也與中共展開關係正常化，雙方互設聯絡辦事處，同時尼克森以及福特總統都先後訪問中國大陸。這段期間美國與中共仍有歧見，尤其為台灣問題，影響雙方建交的進度。此時我國與美國關係十分不穩定，我們有大使館在那，美國高層官員卻規避與我們會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卡特政府與中共達成協議，宣布翌年元一日正式建交，美國同時通知我方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年後中止。與我國友好的美國參議員高華德，為了卡特政府未經參議院同意，片面廢止中美防禦條約，還曾一狀告到美國法院^⑥。

我國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以維持美國與我們在經濟、文化與商務的關係。而且美國同意繼續售與台灣防禦性武器。一九八二年華盛頓與北京發表「八一七公報」，對軍售施加限制，但一九九二年九月布希總統同意出售 F-16 戰機給台灣，顯示美

^⑥ 陸潤康，美國聯邦憲法論（台北：凱輪出版社，民七十五年九月增訂初版），頁二一七至二一九。

國已不願再受「八一七公報」的拘束。

二 中南美洲

中南美為我國外交的重點地區。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該地區國家數由二十四個增加到三十三個，共增加九個國家（見表二）。我國在該地區邦交數由一九七二年十五個，到一九八〇年時減到十一個，至一九九二年再增加到十六個。相對地中共邦交國於一九七二年時為七個，一九八〇年增加到十四個國，一九九二年時為十七國。中共在當地邦交國邦交國最多的一年，是一九八八年十九國。

如果從邦交占有率分析，一九七二年時，我國在中南美的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六十三，中共為百分之二十九。往後幾年我邦交占有率逐年下降，中共逐年攀升，至一九八八年時，我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三十六，中共為百分之五十八。

這段期間，我國與中共在中南美的競爭極為激烈。一九七四年巴西與我國斷交，一九七七年巴貝多同我國切斷關係。一九七五、七六年中共與新獨立的千里達和蘇利南建交。一九八五年，中共又與玻利維亞、格瑞那達、尼加拉瓜建交，一九八八年時，烏拉圭同我國斷交，與中共發展官方關係。另外，厄瓜多情形特殊，該國一九七一年承認中共，我國與其斷交，但瓜國遲遲未與中共建交，大約拖了八年之久。所以這段期間我國在當地機構仍舊維持中華民國名稱。

一九八八年開始，我國在中南美外交獲得突破，先後與貝里斯、格瑞那達、尼加拉瓜建交，所以一九九二年時我國邦交占有率達百分之四十八，中共為百分之五十二。

前面提到，一九七二年至今，中南美一共獨立九個國家，可是激烈競爭下，從一九八九年起，當地所有國家都已經與我國或中共建立了外交關係。換言之，除了相互爭取對方的友邦外，中南美已無空間讓雙方開拓新的邦交國。

三 東亞地區

東亞範圍包括東北亞與東南亞，紐西蘭與澳洲亦涵括在內。一九七二年時，該地區共有十七個國家，經歷二十一年，獨立的兩國是巴布亞紐幾內亞（一九七五）與汶萊（一九八四），南越（當時我國稱為越南）於一九七五年為北越併吞，減少一個國家，所以至一九九二年時，東亞

國家計有十八國。

自七〇年代開始，中共與絕大多數東亞國家建立邦交。一九七二年時，我國在該地區仍與泰國、菲律賓、南越及韓國維持外交關係，至一九七五年時，僅剩下韓國與我們維持邦交。而中共的邦交國則有十一個。一九七六年中共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建交後，僅剩印尼、新加坡和韓國未與其建交。

八〇年代後期，中共為突破國際孤立以及因應台灣的務實外交，乃積極拓展未建交國的關係。一九九〇年中共與印尼恢復邦交，同時與新加坡建交。隔年，中共與獨立不久的汶萊也建立外交關係。一九九二年八月，中共從們手中爭取到韓國，自此東亞十八國全部與中共建交。

四西亞地區

冷戰期間，西亞是我國外交最脆弱的一環。屆至七〇年代，情況依然沒有改變，我們在當地沒有任何友邦。孟加拉獨立不久，於一九七五年與中共建交。目前，除不丹之外，當地所有國家都與中共有外交關係。

五中亞地區

中亞五國（哈薩克、土庫曼、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原為蘇聯的一部份，一九九一年底蘇聯瓦體後，五個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中共立即派代表團訪問中亞國家，試圖建交。一九九二年上半年，中共先後與這些國家發表建交公報，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六非 洲

一九六〇年代時，我國對非洲外交成果輝煌，透過農耕隊的服務以及中共在當地滲透顛覆，引起反感，我國在非洲友邦一度達到二十二國，成為我在聯合國保衛會籍時，最有力的支持者。然而七〇年代時，中共在當地勢力膨脹，一九七二年時二十七國與其建交，至一九七六年後，它的友邦超過四十個國家（見表三）。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八年，非洲共有五十國，中共與四十七國建交，建交率達百分之九十四。相對地，我們的邦交國銳減至三個（馬拉威、史瓦濟蘭、南非），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六。顯然中共外交在當地已取得絕對優勢。

不過，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我們對非洲外交，連有斬獲。一九八九年我與賴比瑞亞恢復外交關係，一九九〇年我與賴索托、幾內亞比索建

交，一九九一年我與中非共和國建交，隔年我與尼日建交。

這段期間，非洲只有那米比亞宣告獨立，中共與其建交，其餘所有的國家皆與我們或中共有外交關係。因此，我們新建交的五國都是從中共手中奪得。至一九九二年時，中華民國在非洲的友邦達到八個，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十六。不過一九九三年時，賴索托政情發生變化，年底賴國轉與中共建交。

七、中東地區

七〇年代，中東地區計有十六個，其後一九九〇年南北葉門統一，國家數變為十五。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時，我國在該地區仍有兩個友邦約旦與沙烏地阿拉伯。一九七七年約旦與我斷交後，只剩下沙國與我國有邦交，但沙烏地於一九九〇年也與中共建交，我國目前在沙國利雅德與吉達設有經濟文化辦事處。

從表四看出，中共在中東的外交力量，逐年擴展。一九七二年時，中共在當地與九國外交關係，建交率達百分之五十六。與雙方皆無邦交的國家有五國，分別是以色列、巴林、阿曼、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往後二十年間，中共一步一步與這些國家建交。至一九九二年時這些國家全部與中共建立了正式外交關係，加上中共自我們手中搶走的約旦和沙烏地阿拉伯，中共目前在當地建交率達百分之百。

八、歐 洲

五〇年代與六〇年代，歐洲是冷戰的焦點，在兩極對抗下，部分西方國家如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與我國維持良好外交關係。另外，像英國雖然很早承認中共，由於冷戰關係，雙方延至一九七二年始建立大使級關係。

可是，六〇年代後期情況發生變化，當美蘇和解，歐洲國家也加速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我國在當地外交立刻受到嚴重衝擊。一九七〇年時我國在歐洲友邦計有九國，一九七二年時僅剩三國（教廷、葡萄牙、西班牙）。反觀中共一九七〇年在歐洲邦交國為十六國，至一九七二年時擴增為二十七國，建交率為百分之七十九。

中共在歐洲的外交如同在中東一樣，一步一步的拓展，不斷爭取還未建交的國家。一九七三年西班牙與中共建交，切斷與我關係。葡萄牙於一九七五年承認中共，我國與其斷交。不過里斯本與北京建交並不順

劉，延至一九七九年雙方才正式建交。此後我國在歐洲只剩下教廷一個據點。

歐洲地區的迷你國家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聖馬利諾與摩納哥，中共也十分重視。一九八八年，中共與列支敦斯登建立總領事級關係。一九九一年五月中共與聖馬利諾由領事關係提升為大使級關係^⑦。其餘兩個國家，目前中共還未與其建交。

一九九〇年開始，原共黨國家內部發生急遽轉變，蘇聯與南斯拉夫解體，捷克與斯洛伐克分家，德國完成統一。在劇烈變遷當中，中共積極拉攏這些新國家，短期內分別建交。一九九二年時，中共與前蘇聯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全部建立外交關係。目前分裂後南斯拉夫的情勢還未穩定，中共與波士尼亞還未建交。

九 太平洋島嶼國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太平洋島嶼國家數目成長一倍，由四國變為九國。新獨立的有吐瓦魯（一九七八）、索羅門群島（一九七八）、吉里巴斯（一九七九）、萬那度共和國（一九八〇）以及馬紹爾群島（一九八六）。

一九七五年以前，中共在該地區未與任何國家建交，我國則與東加和西薩摩亞有正式外交關係。一九七五年時，斐濟與西薩摩亞同中共建交，我國在當地少掉一個友邦。此後，雙方在太平洋島嶼的外交競爭，十分激烈。一九七九年，我國與吐瓦魯宣布建交，一九八〇與一九八三年再分別與諾魯共和國和索羅門群島建交^⑧。而中共於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二年與吉里巴斯、萬那度兩國建立外交關係。

從表五看出，我與中共在太平洋島嶼的實力，約在伯仲之間。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雙方在當地的邦交數相等。一九九〇年中共與馬紹爾群島建交，我與中共的友邦數目變為四比五。

就邦交的穩定性而論，過去二十年間，我國在太平洋島嶼的友邦很少有背離的舉動，西薩摩亞是唯一的例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經過長期激烈競爭，該地區所有國家都與我們或中共建立關係。所以除非再有

^⑦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我國與世界各國關係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

^⑧關於我國與太平洋島國關係，請參考蔡政文、曹俊漢等著，亞太地區區域組織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一六九至二〇〇。

國家宣告獨立，否則雙方在此推動建交活動，一定是搶奪對方的友邦。

陸、結 語

本章重點是藉著分析我與中共邦交國的變動，以說明我國對外關係的演變過程。

從統計看出，這段期間中共外交已經居於絕對優勢。一九七五年起，我國邦交數低於三十，其中有十一年時間的邦交數低於二十五。相對地，中共的友邦數於一九七五年達一百零六，其後穩定成長，一九八五年時為一百三十三，一九九二年時邦交數已升到一百五十二。

如果從百分比來看，一九九二年，中共的邦交占有率為百分之八十，我們僅佔百分之十五。更嚴重的是世界上國家幾乎都與中共或我們建立外交關係，與雙方同時沒有建交的國家寥寥可數，僅佔國家總數的百分之三。因此，在缺乏新的外交空間下，零和賽局會日趨嚴重。往後任何新的建交公報，一定是建立在海峽另一岸的外交損失上。

從各洲表現而論，自一九七九年後，我在北美洲已無邦交國。至於中南美與太平洋島嶼國為我外交比較穩固的地區，也是表現最好的地區。中南美方面，一九七二至一九九二年的邦交占有率，我國大約四成五左右。一九九二年時，我與中共幾乎分秋色，中共在當地邦交數為十七，我們為十六。太平洋島嶼國情形十分類似，目前我與中共在當地表現也旗鼓相當，邦交數為四比五。

東亞、中東與歐洲為我國外交挫折最嚴重的地區。一九七四年後我在東亞只剩下韓國一個友邦，歐洲也只剩下教廷。一九七五年後，中東僅有沙烏地阿拉伯與我維持正式關係。至一九九二年，我們在東亞與中東沒有任何邦交國家，歐洲只有教廷。中共方面則與所有東亞與中東國家建交。歐洲部分，其建交率也高達百分之八十七。

至於西亞國家，自冷戰時即為我外交最弱的一環。七〇年代以後，情況依舊，除不丹外，中共目前與所有當地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另外，中亞為新興國家，五國亦與中共建交。

非洲地區國家很多，近幾十年始終高居各洲國家數之冠。六〇年代，我與中共在該地區曾有激烈的外交戰，非洲友邦過去一向是我在聯合國的堅強護衛者。可是，七〇年代後，我在非洲影響力逐漸式微，一九七五年後，我國在當地邦交占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五左右，而且有許多年的

友邦數只有三個。相對而言，一九七五年後中共在非洲的建交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九〇年代前後，儘管我國大力推展非洲外交，但中共友邦仍占該地國家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四，我們則占百分之十六。

從上述各種數字看來，我國的邦交空間日益緊縮，尤其後冷戰期間，中共加緊對外工作，試圖剪斷我們與其他國家的官方關係。從各洲分析結果顯示我們孤立的狀態，令人觸目驚心。

如果檢討近二十年的外交變局，就像本文開始所提，必須從國際體系、國家與領導人三個層面，依次分析。但是，從一九八八年開始，台灣無論政治制度、領導人與外交政策皆有極大的變化。例如務實外交的實施，說明政府認清大環境後，所做的必要政策回應。然而，外交的困局並未因此緩和。所以，實際看來，應該是國際權力結構對我們不利，所產生的連帶影響，使我們外交遲遲無法拓展。

中共從七〇年代走入國際舞台，憑其核武力量與美蘇矛盾，在國際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即使後冷戰時期，中共與西方關係惡化，但中共已成強國，乃不爭的事實。由於中共一直與我們敵對，而且一再否定我們的主權地位，各國為了利害，亦多所遷就，不願得罪北京，這種強權政治，造成我們無法有效的拓展邦交關係。

展望未來，除非中共像蘇聯一樣分崩離析，不然我們的外交空間，可能會更加緊縮，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的外交一無是處。如果換一個指標，從我們與無邦交國關係的開展分析，結果可能又有不同。

表一 我與中共邦交國變化趨勢（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西元紀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國家 總 數	147	149	150	156	157	158	161
新 獨 立 國	0	2	1	7	1	1	3
ROC 邦 交 國	42	38	32	27	26	23	22
PCR 邦 交 國	85	89	97	106	111	114	116
皆無 邦 交 國	19	20	19	21	18	19	21
ROC 邦交國 %	29%	26%	21%	17%	17%	15%	14%
PCR 邦交國 %	58%	60%	65%	68%	71%	72%	72%
皆無邦交國 %	13%	13%	13%	13%	11%	12%	13%
西元紀年	79	80	81	82	83	84	85
國家 總 數	164	166	168	168	169	170	170
新 獨 立 國	3	2	2	0	1	1	0
ROC 邦 交 國	22	22	23	23	24	25	23
PRC 邦 交 國	120	124	124	125	129	130	133
皆無 邦 交 國	20	18	19	18	14	13	12
ROC 邦交國 %	13%	13%	14%	14%	14%	15%	14%
PRC 邦交國 %	73%	75%	74%	74%	76%	76%	78%
皆無邦交國 %	12%	11%	11%	11%	8%	8%	7%
西元紀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國家 總 數	171	171	171	171	170	187	189
新 獨 立 國	1	0	0	0	1	18	2
ROC 邦 交 國	23	23	22	26	28	29	29
PRC 邦 交 國	133	133	136	135	135	138	152
皆無 邦 交 國	13	13	11	8	5	18	6
ROC 邦交國 %	13%	13%	13%	15%	16%	16%	15%
PRC 邦交國 %	78%	78%	80%	79%	79%	74%	80%
皆無邦交國 %	8%	8%	6%	5%	3%	10%	3%

說明：1. 國家總數 = ROC邦交國 + PRC邦交國 + 皆無邦交國 + 2，
但有持因短暫雙重承認，數目會有不等情形出現。
2. 表中如有國家數目減少情形，是因為兼併或統一造成。

表二 邦交國在中南美洲變化趨勢（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西元紀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國家總數	24	25	26	27	27	27	28
新獨立國	0	1	1	1	0	0	1
ROC邦交國	15	15	13	13	13	12	12
PRC邦交國	7	7	10	10	11	12	12
皆無邦交國	2	3	3	4	3	3	4
ROC邦交國%	63%	60%	50%	48%	48%	44%	43%
PRC邦交國%	29%	28%	38%	37%	41%	44%	43%
皆無邦交國%	8%	12%	12%	15%	11%	11%	14%
西元紀年	79	80	81	82	83	84	85
國家總數	30	30	32	32	33	33	33
新獨立國	2	0	2	0	1	0	0
ROC邦交國	12	11	12	12	14	15	13
PRC邦交國	12	14	14	14	15	15	18
皆無邦交國	6	5	6	6	4	3	2
ROC邦交國%	40%	37%	38%	38%	42%	45%	39%
PRC邦交國%	40%	47%	44%	44%	45%	45%	55%
皆無邦交國%	20%	17%	19%	19%	12%	9%	6%
西元紀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國家總數	33	33	33	33	33	33	33
新獨立國	0	0	0	0	0	0	0
ROC邦交國	13	13	12	15	16	16	16
PRC邦交國	13	18	19	18	17	17	17
皆無邦交國	2	2	2	0	0	0	0
ROC邦交國%	39%	39%	36%	45%	48%	48%	48%
PRC邦交國%	55%	55%	58%	55%	52%	52%	52%
皆無邦交國%	6%	6%	6%	0%	0%	0%	0%

表三 邦交國在非洲變化情形（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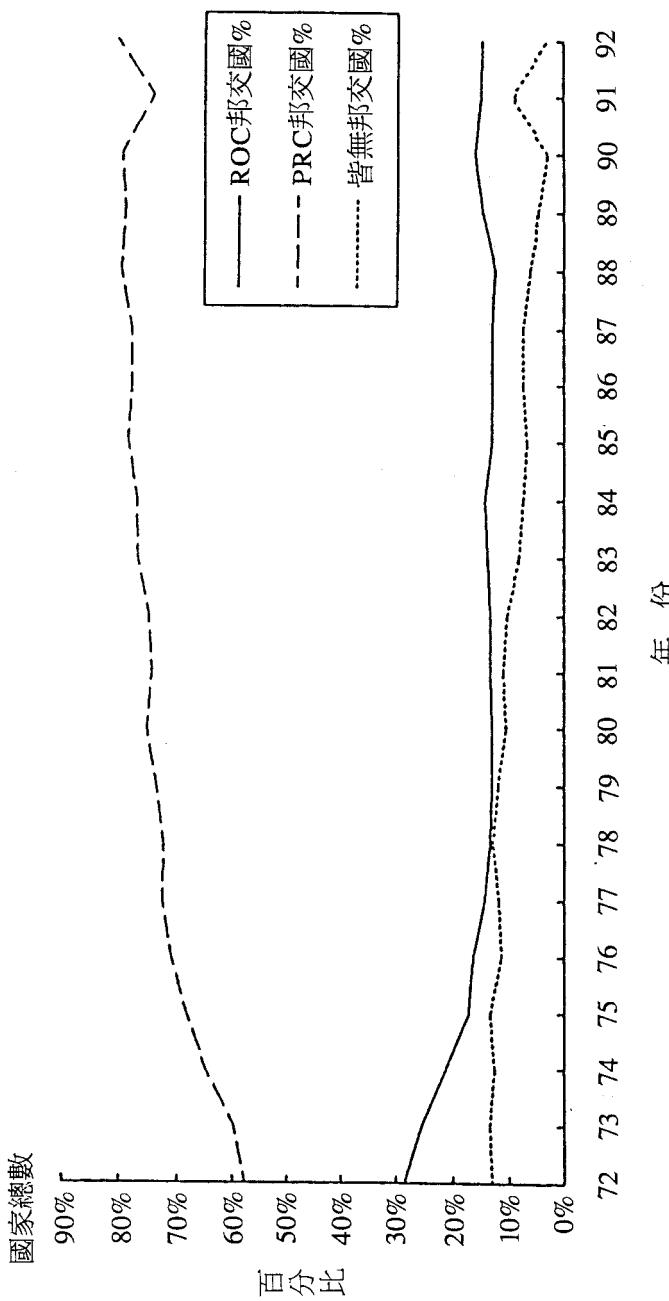
西元紀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國家 總 數	41	42	42	47	48	49	49
新 獨 立 國	0	1	0	5	1	1	0
ROC 邦 交 國	15	12	8	8	7	6	5
PRC 邦 交 國	27	29	33	37	40	41	42
皆無 邦 交 國	0	1	1	2	1	2	2
ROC 邦交國 %	37%	29%	19%	17%	15%	12%	10%
PRC 邦交國 %	66%	69%	79%	79%	83%	84%	86%
皆無邦交國 %	0%	2%	2%	4%	2%	4%	4%
西元紀年	79	80	81	82	83	84	85
國家 總 數	49	50	50	50	50	50	50
新 獨 立 國	0	1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5	5	5	5	3	3	3
PRC 邦 交 國	43	44	44	44	47	47	47
皆無 邦 交 國	1	1	1	1	0	0	0
ROC 邦交國 %	10%	10%	10%	10%	6%	6%	6%
PRC 邦交國 %	88%	88%	88%	88%	94%	94%	94%
皆無邦交國 %	2%	2%	2%	2%	0%	0%	0%
西元紀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國家 總 數	50	50	50	50	51	51	51
新 獨 立 國	0	0	0	0	1	0	0
ROC 邦 交 國	3	3	3	4	6	7	8
PRC 邦 交 國	47	47	47	46	45	44	43
皆無 邦 交 國	0	0	0	0	0	0	0
ROC 邦交國 %	6%	6%	6%	8%	12%	14%	16%
PRC 邦交國 %	94%	94%	94%	92%	88%	86%	84%
皆無邦交國 %	0%	0%	0%	0%	0%	0%	0%

表四 邦交國在中東變化情形（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西元紀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國家 總 數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 獨 立 國	0	0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2	2	2	2	2	1	1
PRC 邦 交 國	9	9	9	9	9	10	11
皆無 邦 交 國	5	5	5	5	5	5	4
ROC 邦交國 %	13%	13%	13%	13%	13%	6%	6%
PRC 邦交國 %	56%	56%	56%	56%	56%	63%	69%
皆無邦交國 %	31%	31%	31%	31%	31%	31%	25%
西元紀年	79	80	81	82	83	84	85
國家 總 數	16	16	16	16	16	16	16
新 獨 立 國	0	0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1	1	1	1	1	1	1
PRC 邦 交 國	11	11	11	11	11	12	12
皆無 邦 交 國	4	4	4	4	4	3	3
ROC 邦交國 %	6%	6%	6%	6%	6%	6%	6%
PRC 邦交國 %	69%	69%	69%	69%	69%	75%	75%
皆無邦交國 %	25%	25%	25%	25%	25%	19%	19%
西元紀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國家 總 數	16	16	16	16	15	15	15
新 獨 立 國	0	0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1	1	1	1	0	0	0
PRC 邦 交 國	12	12	13	14	14	14	15
皆無 邦 交 國	3	2	2	1	1	1	0
ROC 邦交國 %	6%	6%	6%	6%	0%	0%	0%
PRC 邦交國 %	75%	75%	81%	88%	93%	93%	100%
皆無邦交國 %	19%	19%	13%	6%	7%	7%	0%

表五 邦交國在太平洋島嶼國變化情形（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西元紀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國家 總 數	4	4	4	4	4	4	7
新 獨 立 國	0	0	0	0	0	0	2
ROC 邦 交 國	2	2	2	1	1	1	1
PRC 邦 交 國	0	0	0	2	2	2	2
皆無 邦 交 國	2	2	2	1	1	1	3
ROC 邦交國 %	50%	50%	50%	25%	25%	25%	17%
PRC 邦交國 %	0%	0%	0%	50%	50%	50%	33%
皆無邦交國 %	50%	50%	50%	25%	25%	25%	50%
西元紀年	79	80	81	82	83	84	85
國家 總 數	8	8	8	8	8	8	8
新 獨 立 國	1	1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2	3	3	3	4	4	4
PRC 邦 交 國	2	3	3	4	4	4	4
皆無 邦 交 國	3	2	2	1	0	0	0
ROC 邦交國 %	29%	38%	38%	38%	59%	50%	50%
PRC 邦交國 %	29%	38%	38%	50%	50%	50%	50%
皆無邦交國 %	43%	25%	25%	13%	0%	0%	0%
西元紀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國家 總 數	9	9	9	9	9	9	9
新 獨 立 國	1	0	0	0	0	0	0
ROC 邦 交 國	4	4	4	4	4	4	4
PRC 邦 交 國	4	4	4	4	5	5	5
皆無 邦 交 國	1	1	1	1	0	0	0
ROC 邦交國 %	44%	44%	44%	44%	44%	44%	44%
PRC 邦交國 %	44%	44%	44%	44%	56%	56%	56%
皆無邦交國 %	11%	11%	11%	11%	0%	0%	0%



圖一 我與中共邦交國變化趨勢圖（一九七二～一九九二）

The Evolution of ROC Foreign Relations, 1972-92

Lang Kao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to examine the fluctuation of ROC foreign relations between 1972 and 1992. Since the early 1970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ROC) has experienced serious setback in diplomatic relations. Under pressur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most countries withdrew their diplomatic recognition of Taipei while turning to establish official ties with Beijing. In addition, mo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specially government-to-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denied Taipei's membership because they supported Beijing's stance on the China issue. Faced with this unfavorable situation, the ROC's management of its diplomatic crisis and survival in an anarchic world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valuable topic of study.